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 (品質管理制度缺失)

		期間: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6月30日 總件	上數 1288	<u></u> 牛	
排序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缺失件數	率(扣點 缺失)	輕微缺失比率 (無扣點)
1	4.03.04	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,或檢查標準未訂量 化、容許誤差值,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。	1027	3.88%	75.85%
2	4.02.03.04	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,並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,或製作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管控,或判讀認可,或落實執行。	<u>945</u>	3.65%	69.72%
3	4.03.03	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,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。	<u>696</u>	0.16%	53.88%
4	4.02.01.05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 求。	<u>549</u>	0.93%	41.69%
5	4.02.03.08	無填報監造報表,或未落實紀載。	535	0.16%	41.38%
6		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抽查標準、抽查紀錄或監造報表等相關表單項目不完整,或未符合需求。	<u>523</u>	0.47%	40.14%
7	4.01.06	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。	<u>425</u>	0.08%	32.92%
8	4.03.05	對材料檢(試)驗報告未予審查,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,或未符合工程需求。	<u>405</u>	0.23%	31.21%
9	4.03.02.12	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 管制總表、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,或未符合需求。	<u>395</u>	0.31%	30.36%
10	4.01.04	無品質督導及查核、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。	<u>393</u>	0.00%	30.51%
11	4.03.02.04	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。	393	0.47%	30.05%
12	4.02.03.05	發現缺失時,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,並確認其改善成果,或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。	381	0.16%	29.43%
13	4.02.01.06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,或未符合需 求。	<u>327</u>	0.47%	24.92%
14	4.01.13	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,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,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 系統,或內容不確實、不完整。	<u>294</u>	0.00%	22.83%
15	4.03.11.06	無填具督察紀錄表,或無落實記載。	<u>287</u>	0.31%	21.97%
16	4.02.03.03	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、品質計畫、預定進度、 施工大樣圖、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,或無審查重 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,或有無訂定檢驗停留 點檢驗施工品質,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 驗。	275	0.16%	21.20%
17	4.03.14.03	未達查核金額,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	<u>236</u>	0.08%	18.25%
18	4.03.02.05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(含清楚標示監造 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),或檢驗頻率。	222	0.31%	16.93%
19	4.02.01.01	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,或遺 漏重要項目工程。	<u>216</u>	0.39%	16.38%
20	4.03.06	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,或缺失未追蹤改善,或未落實執行,或未符合 需求。	<u>194</u>	0.08%	14.98%
21	4.03.08.02	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,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 目、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。	<u>193</u>	0.23%	14.75%
22	4.03.01	未提送施工計畫,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;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,或未落實執行。	<u>170</u>	0.08%	13.12%
23	4.01.05	無查核、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。	<u>157</u>	0.16%	12.03%
24	4.03.02.01	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,或遺漏 重要項目工程。	157	0.39%	11.80%

25	I	初始中土殖利日祭典田式日変了祭担守、武士姫利之		0.000/	11.570/
25		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比率不符規定,或未編列承		0.00%	11.57%
	4.01.01	攬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,或	149		
		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,或未規劃臨時			
		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。			
26		無做品管統計分析、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。	<u>138</u>	0.00%	10.71%
	4.02.03.06	無督導、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。	<u>136</u>	0.08%	10.48%
28		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(專任工程人員及		0.00%	10.33%
	4.03.02.02	品管人員之職掌,應包括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	<u>133</u>		
		業要點」規定基本項目)。			
29	4.02.01.09	未分別訂定「文件」及「紀錄」之管理作業程序,或	126	0.00%	9.78%
	7.02.01.07	未符合需求。	120		
30		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,未依單機設備、系統		0.23%	9.16%
	4.02.01.07	運轉、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,	<u>121</u>		
		或未符合需求,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。			
31	4.02.01.04	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	119	0.16%	9.08%
	4.02.01.04	法或未符合需求。	<u>119</u>		
32	4.03.02.03	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。	<u>118</u>	0.00%	9.16%
33	4.03.02.06	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,未依單機測試、系統	117	0.00%	9.08%
	+.∪3.∪∠.∪0	連轉、整體功能試連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。	<u>117</u>		
34	4.02.01.03	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,或未	116	0.00%	9.01%
		符合需求。	<u>116</u>		
35	4.03.02	未提送品質計畫,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	116	0.16%	8.85%
		畫;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。	<u>116</u>		
36	4.02.03.01	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。	<u>105</u>	0.62%	7.53%
37	4.03.02.11	未分別訂定「文件」及「紀錄」之管理作業程序。	<u>100</u>	0.00%	7.76%
38	4.03.08.05	品質文件、紀錄管理未妥適。	<u>87</u>	0.00%	6.75%
39	4.02.01.08	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,或未符合需求。	<u>79</u>	0.00%	6.13%
40		未將最新修正之「公共工程(公有建築物)施工階段		0.00%	5.82%
	4.01.10	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	7.5		
	4.01.19	書中,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	<u>75</u>		
		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。			
41	4.02.01.02	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,或未符合需	70	0.00%	5.43%
		求。	<u>70</u>		
42	4.03.14.07	無辦理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	<u>68</u>	0.08%	5.20%
43	4.01.14	發現工程缺失,未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	<u>66</u>	0.00%	5.12%
		改善。			
44	4.05.1.1.1	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、抽查、施工查驗與查核,或	٠.	0.00%	4.97%
	4.02.14.02	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。	<u>64</u>		- ,
45	4.02.11.5=	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,落實執行契約規範		0.00%	4.89%
	4.03.11.05	及品質計畫。	<u>63</u>		-
46		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,如:監督查核		0.16%	4.58%
	4.02.15	組織、監督查核計畫、查驗點、高風險作業查驗點,	<u>61</u>		
		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,未落實執行。	<u> </u>		
47		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,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		0.00%	4.58%
	4.01.26	金額(含契約變更後)之百分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	<u>59</u>		-
		顯偏低之情形。	<u></u>		
48	4.02.03.02	未監督、查證廠商履約或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。	58	0.00%	4.50%
		涉及現場作業者,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。	<u>57</u>	0.08%	4.35%
		無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。	53	0.16%	3.96%

<u>11849</u>

- 1.本表係統計111年第2季工程施工查核(品質管理制度)缺失數量前50名常見態樣。
- 2.本表缺失編號係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所列缺失編號。
- 3.缺失比率=缺失件數/查核件數。

- 4.有關缺失比率較大者,本會皆主動進行檢視,瞭解原因並研擬因應對策。
- (1)原統計表缺失比率為缺失件數/總查核件數,未依缺失扣點項目進行區分,較不符合實際狀況。故本季統計表缺失比率分為「中等至嚴重缺失比率(有扣點)」及「輕微缺失比率(無扣點)」2項進行統計。
- (2)經檢討,現行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之「缺失內容」不符實際現地需求,如「複數」項目混合於同一「缺失編號」,例如4.03.04包括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、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、容許誤差值及未確實記載檢查值等缺失,導致無法釐清真正缺失。
- (3)本會已就現行規定及工地現況,刻研析精進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中,將缺失內容 明確定義及分類,並據以對症下藥,針對問題進行解決。